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HST20250429

签订地点：合肥肥东县

甲方：巢湖市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春和明生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脂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用于巢湖洗耳池桥面栈道改造提升项目，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律规定，形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脂塑木地板	HST150S25	6#	平方米	364	448.06	¥：163093.84
2	脂塑木护栏	HST20H120 HST90H45	6#	m	173	359.56	¥：62203.88
3	脂塑木立柱	HST20H120	6#	m	40.2	598.95	¥：24077.79
小计							¥：249375.51
合计价格：¥249375.51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伍角壹分整）							

说明：

- 1、以上为材料供货价格，含 9%人工税费，13%材料税费、含辅材费、含配件费、含运费、采购保管费、材料损耗费、含安装费等全费用；
- 2、产品规格型号按上述要求执行，实际付款金额按乙方提报，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二、合同内容

脂塑木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安装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收到定金后第二天开始计算生产，生产工期为 14 天。

四、执行标准：GB/T24508-2009。

五、交（提）货方式：乙方负责发货、卸货。

六、包装方式：免费简易包装。

七、产品验收

乙方供货、安装施工完毕，双方按实际施工现场验收，完成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测量计量，总价款按完成工程量乘以各项综合单价计量。

八、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74812.65 元) 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 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进度款;

3、进度款: 工程全部完工后 3 日内, 甲方组织现场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完成的工程最终总量; 验收完毕后, 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所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97% 进度款;

4、质保金: 剩余 3% 工程款在质保期到期后, 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应以逾期贷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天的, 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开具购销合同对应发票。

九、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1、竣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办理项目移交,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移交完毕, 如甲方不按期接管, 致使项目发生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产品破损, 乙方对工程负责免费保修, 保修期限届满后, 乙方提供终身优惠服务。

3、人为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损坏, 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4、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十、补充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人为外力等导致的质量问题, 乙方不承担责任。

3、合同签订相关信息, 双方保密; 因泄密造成损失, 将由泄密方承担相应将由泄密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密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经济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凭扫描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巢湖市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乙方(章): 安徽春和明生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1-67976788

开户银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清溪路支行

账 号: 20010112884266600000043

签订日期:

